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钨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17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3.0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